

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印发

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据新华社25日消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以用人制度改革促进单位流动,以档案服务改革畅通职业转换。

《意见》指出,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

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

4月发改委印发的《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指出,继续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力度,城区常住人口100万至300万的Ⅱ型大城市要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Ⅰ型大城市要全面放开放宽落户条件。超大特大城市要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大幅增加落户规模、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

要比例。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介绍,此次《意见》是之前政策的升级。过去几年全国多个城市发布人才政策吸引落户,2019年有超过160个城市发布人才政策。符合政策的城市基本包括偏远地区的省会城市及省内较发达市区。

张大伟表示,放开落户有利于减少实际城镇化率与户籍城镇化差额。提升我国真实城镇化率。同时,地方政府应做好落户人口的社保、住房等配套。

此外,《意见》提出,加大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加快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信息全国联通,逐步实现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现县域内校舍建设、师资配备、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等标准统一;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义务教育;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等。

支持创设债券信用工具 上交所助力民企发展

□本报记者 周松林

近年来,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努力为民营企业创造公平、良好的融资环境,特别是推出信用保护合约、信用保护凭证等债券信用保护工具,提供民企债券信用增进支持,在拓宽民企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提供民企债券信用增进支持

落实证监会《交易所市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实施方案》相关工作部署,上交所市场先后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等业务规则,采取“信用保护工具+债券发行”模式,重点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2018年11月,交易所市场开展信用保护合约试点。截至目前,上交所市场已基于18个参考实体创设37单信用保护合约,名义本金共计22.7亿元,支持债券融资125.4亿元。2019年12月上交所首批信用保护凭证落地以来,共创设5单信用保护凭证,合计创设名义本金1.88亿元,有效支持债券融资65.4亿元。

此外,上交所积极响应相关主体纾困需求,鼓励支持企业发行纾困专项债券,帮助有发展前景的公司纾解流动性压力和股权质押困难。2018年10月,首单纾困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截至目前,已累计发行34单/459.2亿元。同时,于2019年1月对外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三)——纾困专项公司债券》,规范纾困债券发展。

建立长效融资机制

从产品特性和功能上看,信用保护合约能够满足核心交易商和其他投资者间的信用风险管理需求,个性化程度较高。而信用保护凭证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为投资者提供更便利的购买信用保护的渠道,标准化较高。目前已已有23家机构成为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包括中证金融、18家券商和4家信用增级机构。

上交所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改革的意见》发布,要求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中央经济会议指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更好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证监会党委在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时,明确提出要加大对债券市场产品工具创新,提升支持实体经济能力。

上交所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证监会相关要求。此前,在推出民企债券信用保护工具的同时,上交所于2018年7月对外发布《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六)》,建立了持续融资监管机制。未来,上交所将结合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风险情况,对持续融资发行人进行分类融资监管,对存续期表现良好的企业,畅通持续融资渠道,进一步缩短审核周期。

新版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布

(上接A01版)银保监会数据显示,1—10月,银保监会批准18项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筹建申请,批准15项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开业申请。截至10月末,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了41家外资法人银行、114家母行直属分行和151家代表处,外资银行营业机构总数976家,资产总额3.37万亿元。

当前,银行业保险业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多位外资行人士称,将积极把握开放措施带来的机遇。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总裁兼副董事长张晓蕾表示,将聚焦于既符合中国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又能充分发挥渣打优势和专长的领域,为包括国企、外企、私企和个人等各类客户提供优质创新的产品和服务。

银保监会称,将立足国情,全面借鉴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历史与国际经验,持续完善审慎监管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新华社图片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 制图/苏振

机构烙印加深 A股优质公司率先迎新春

□本报记者 吴瞬

对A股来说,2019年是一个优质公司的大年。展望2020年,分析人士指出,随着A股机构化特征进一步加深,优质公司的新春有望率先到来。

优质公司涨幅喜人

2019年是消费股和科技股的春天,一个有着扎实业绩支撑,一个有着无限想象的未来。其中,不少优质公司的价值被其不断上涨的股价所验证。例如,贵州茅台股价突破千元,卓胜微涨幅超10倍。

虽然2019年下半年A股持续震荡,上证指数始终未能站稳3000点,但优质公司的股价一路上扬,有人将这一现象称为优质公司的牛市。

“这类优质公司基本上都是各行业龙头。中国经济经历40年高速增长,大部分行业格局已经固化,龙头企业在资源、实力和经营管理上的优势愈发明显,市场各方面资源也在逐步向龙头企业倾斜,从而导致龙头效应凸

显。”新富资本研究中心人士说。

谢诺辰阳相关人士表示,优质公司出现牛市是比较客观合理的现象。经济发展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化,很多行业步入成熟期,一旦增长红利消失,行业将进入存量博弈阶段。优质企业能在行业规模保持稳定甚至略有萎缩的大背景下,通过结构性调整提高行业集中度,出清低效、无效企业。

投资模式生变

纳斯达克走出10年长牛,但指数大涨之下是少数标的的狂欢。相比之下,A股今年尤其是下半年的表现与纳斯达克的现象极为相似。

新富资本研究中心人士表示,根源在于随着注册制的逐步推广,叠加外资不断涌入,A股市场的投资者结构正在逐步变化,外资青睐的“核心资产”越来越受到追捧,享受流动性和估值溢价。随着外资持股比例不断加大,未来A股逐步向成熟市场靠拢是大趋势。

“就资金边际变化最大特点看,今年最引人关注的是外资的流入,市场不少投资者都会关注并研究外资的投资理念、投资模式等。

在发现优质企业的时候,外资往往比我们更敢买,更愿意持有,一定程度上推动着少数优质企业牛市。”谢诺辰阳相关人士说。

机构寻优质标的

近期,A股仍然在3000点进行拉锯战。但对于不少机构而言这并不意外,也并不影响他们寻找优质公司的进程。有深圳私募人士坦言,即使在震荡期,也总有股票脱颖而出,未来的机会就是在那些价值尚未被完全发现的优质公司。

对于接下来该如何选股,谢诺辰阳相关人士坦言,目前主要关注刚进入成熟期或者正处于成熟期,处于集中度快速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扩大行业的优质企业。“在这个大逻辑下,重点关注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饮料、地产、医疗医药等行业机会。”

新富资本研究中心人士则表示,其目前的选股策略分两部分,一是各细分行业龙头,能够享受龙头溢价的公司都要重点关注;二是景气度提升或反转的行业需要重点研究,比如消费电子、半导体、传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六部门规范租房市场 中介不得赚房租差价

□本报记者 王舒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25日消息,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简称《意见》),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保障住房租赁各方特别是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意见》指出,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实行明码标价。收费前应当出具收费清单,列明全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内容,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赚取住房出租差价,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和出租人续约的,不得再次收取佣金。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除冲抵

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剩余租金、押金等应当及时退还承租人。

《意见》还要求加强对租赁金融业务的管控。住房租赁企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申请银行贷款。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住房租赁金融业务的监管。开展住房租赁金融贷款业务,应当以经网签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为依据,按照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租金趸交期限与住房租赁贷款期限相匹配的原则,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发放贷款的频率应与借款人支付租金的频率匹配。做好贷前调查,加强贷后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防止住房租赁企业形成资金池、加杠杆。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不得以租金分期、

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

六部门强调,各地要以《意见》出台为契机,把“当下改”“长久立”结合起来,坚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银保监、网信等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不断优化住房租赁市场环境,让群众租房更安心。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指出,该《意见》对于当前市场新出现的问题都有所涉及,如在租赁金融和信息发布等方面都体现了严加管控的导向。巩固了既有的租赁市场监管政策效果,对促进2020年租赁市场发展有积极意义,有助于租赁企业形成更好的业务发展模式。

十大关键词透视明年楼市

(上接A01版)克而瑞证券研究院分析组组长孙杨表示,海外发债依然是房企融资的重要通道,未来如国内融资环境不变,将会有更多房企加大美元债发行力度。

土地市场将延续冷清态势,溢价率也将保持低位。克而瑞研究院表示,2020年,资金链偏紧势必导致部分房企在拿地时更加谨慎,明年土地市场大概率保持低位运行,但对现金流能力较强的企业来说是适合增加土地储备的时机。

并购潮起 房企加速转型

房企方面,并购潮起、加速转型、掘金存量改造将是三大关键词。专家预计,2020年房企抱团取暖的行为将增多,行业并购浪潮不会停止。

2019年,头部房企并购动作频频。专家认为,主因在于市场行情冷淡及融资环境趋紧,部分中小房企资金链绷紧,通过项目出售等方式退出市场或联手龙头房企。

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指出,未来几年,房企并购趋势会更加明显。对于成本管控能力不强的中小房企来说,通过并购方式和大公司合作不失为一种生存方式。

伴随房企并购热潮,有实力的头部房企将在控制杠杆率的前提下逆势扩张,借机转型,逐步走向多元化。

社科院报告指出,2020年至2021年,随着行业集中度持续加速提升,多数房企将面临转型升级压力。为促进房企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建议房企注重产品质量、实施稳健经营、把

握开发节奏,同时结合产业趋势,转变发展理念和运营模式,提升创新能力,应对“后开发时代”挑战。

在房企业务布局方面,市场人士建议,未来存量物业改造将成为主流,房企应研究相关投资机会,积极布局发力。

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将是明年经济工作的一大看点。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推动城市建设由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

专家指出,后续财政政策在该方面支持力度或有所加大,房企应积极在存量物业收购和改造等方面发力。在增量结构调整方面,保障房、人才住房以及蓝领公寓等,或成为未来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央行等四部门明确金融营销宣传资质要求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央行网站25日消息,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通知》自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金融营销宣传资质要求,市场经营主体须在取得相应金融业务经营资质的前提下,方可自行开展或委托他人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二是明确监管部门职责,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督管理工作,并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合作,推动落实对本辖区内的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及涉及金融的非法营销宣传活动的监管职责。三是明确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在金融营销宣传规范管理和行为要求等方面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提出具体要求。四是明确对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时表示,发布实施《通知》,有利于统一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管尺度,督促市场经营主体严格依法合规开展金融营销宣传,对于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从《通知》对金融营销宣传主体资质的要求来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依法从事金融或与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不得开展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此外,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不得开展与该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但信息发布平台、传播媒介等依法接受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的委托,为其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的除外。

该负责人称,《通知》对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一方面,要求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建立健全金融营销宣传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测工作机制,加强对业务合作方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监督;另一方面,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不当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提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京沪高铁招股圈定五类战略配售对象

□本报记者 崔小粟 周文天

12月25日,“中国高铁第一股”京沪高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沪高铁”)披露上市招股意向书、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2.86亿股,发行比例不超过12.80%。

值得一提的是,京沪高铁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1.43亿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

创多项纪录

京沪高铁曾创下多个“最快”纪录。10月22日首度报送招股书,11月4日首发申请获得反馈,2天后完成预先披露更新,11月14日首次上会顺利通过。23天,京沪高铁创下A股最快过会记录。不过,直到12月20日晚,京沪高铁IPO项目批文才出现在证监会核发的企业名单中。

此前,京沪高铁项目从申报、反馈到回复反馈、过会,几乎一路绿灯。与此前市场预期的“隔夜获批”不同,京沪高铁从过会到最终批文落地,已超过1个月有余。

有观点认为,此举或许考虑到最终缴款日期可能要到明年1月,这样避开年底资金紧张时点。也有投行人士认为,京沪高铁在寻找合适的战略投资者或许是更合理的解释。

寻互利共赢战配对象

根据京沪高铁公告,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1.43亿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超过此前邮储银行40%的战略配售比例;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

在战略投资者的选择上,京沪高铁考虑五类战略投资者:具有产业协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存在战略互信和长期合作意愿,有意长期持有的重要央企、国家级基金及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大型市场化金融机构,“一带一路”概念基金;国家主权基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代表广泛公众利益的投资者。

业内人士指出,一般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必须满足资金实力强、以长期投资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业务联系紧密等基本门槛,能够与上市公司缔造高度契合的产业联盟,保持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

战略配售是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者增资时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股票,A股的战略配售有20年历史。Wind数据统计,剔除科创板,A股市场至今不超过50只股票采用过战略配售方式发行。

最早采取战略配售的是1999年12月上市的首钢股份。2000年为国内战略配售热潮期,当年实行战略配售的公司高达20家。

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引入战略配售的首发上市公司往往募集资金规模较大,可通过设置锁定期防止战略配售投资者减持对二级市场造成过大冲击。